

## **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,087.34 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累计回购金额为 49,389,579.05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9.69%。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### （一）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

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87.34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